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42775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合同保险财产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有明显痕迹的入室盗窃；
- (二) 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赔付后，公安机关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须将已领取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赔偿。